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8〕71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高”要求和“四个中心”部署,加快推进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技创新体系绩效,现就 2019 年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要求,以《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沈阳市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实施方案》为统领,以平台建设强、领军人才优、科技成果多、成果转化快、协同创新好和创新体制活为关键指标,围绕《规划》提出的“三中心”“两高地”“一体系”“一生态”等 7 个方面任务,着力构建从原始性、基础性科学研究,关键核心、前沿引领技术突破为目标的技术研究体系,构建以增加研发投入、培育创新主体为目标的产业创新体系,构建以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为目标的成果转化体系,构建以推动产学研融合、供需对接为目标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推进科学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模式创新。

## 二、计划设置

针对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构建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

系实际需要,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体系由重大科技创新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计划、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等五大类计划及22个专项组成。

### (一)科技计划专项

1. 重大科技创新研发计划。主要包括重大科学研究专项、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专项、“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专项、人口与健康专项等5个专项。

2.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主要包括“双培育”企业专项、瞪羚企业培育专项、小微科技企业培育专项、未来产业扬帆启航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等5个专项。

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化承载体系建设专项、“双百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4个专项。

4. 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计划。主要包括重大创新资源引进专项、新批建重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联席会议(市校企合作)专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科技智库建设专项、标准化建设补助专项等6个专项。

5. 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主要包括国际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引进国外重大技术专项等2个专项。

### (二)专项项目申报安排

#### 1. 本次发布指南专项

重大科学研究专项、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专项、“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人口与健康专项、未来产业扬帆启航专项、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转化承载体系建设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重大创新资源引进专项、新批建重点科技平台专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国际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引进国外重大技术专项等,相关申报指南见附件。

## 2. 另行发布指南专项

“双培育”企业专项、瞪羚企业培育专项、小微科技企业培育专项(双创平台、农民科技示范合作社)、科技特派员专项、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院)、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条件平台服务机构、创新券)、联席会议(市校合作)专项、科技智库建设专项、标准化建设补助专项等,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另行发布申报指南。

## 三、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3.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原则上在项目实

施期内在职,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本领域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发工作的科技人员。

4. 申报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近 3 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优先支持按规定参加年度科技统计调查、且 2017 年度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企业。

6. 优先支持沈阳市申报主体联合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和团队,合作开展的各类科技项目。

## (二) 申报限制

1.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专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支持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项目;承担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7 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的限报 1 项;10-50 亿元的限报 2 项;50 亿元以上的限报 3 项。转制科研院所限报 3 项。

4. 以上限制条款中政策性补助项目除外。相关专项特定限制条款,参照各专项申报指南执行。

##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9 时,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 五、申报程序

### (一) 申报单位注册

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需先注册,请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www.syskjj.gov.cn),由单位管理人员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和备案,获取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单位,凭单位介绍信与市科技局联系,重置密码。

单位注册账号为本单位管理账号,主要用于单位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无法进行项目直接填报。

### (二) 单位信息维护

申报单位管理人员应在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前,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年度科技统计调查信息等,并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以免影响到本单位具体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

### (三) 项目申报

1. 申报人进行项目(账号)注册,经单位管理人员对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进入“科技计划项目”模块,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2.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于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3. 根据各专项类别不同,项目名称应以“XXX 研究”、“XXX 攻关”、“XXX 研制”、“XXX 产业化”、“XXX 建设”等结尾。

##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报项目,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造成申报失败。项目申报期间,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及时关注项目形式审查状态信息,并按照形式审查反馈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结束后,逾期未完成填报或修改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2.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上传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及申报人3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撤销立项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3. 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书时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请申报人慎重填写。拟立项公示后至项目合同书签订前,如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合作单位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变更、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等重大变更的,视为放弃立项。

## 七、联系方式

### (一) 申报业务咨询

各类计划及专项的对口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查阅相关申报指南。

### (二) 平台技术咨询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青玉,电话:23127931

### (三) 监督举报电话

沈阳市科技局机关纪委。

联系人:付饶、陈荟宇,电话:23768125

- 附件:1. 2019年沈阳市重大科学研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沈阳市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沈阳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 2019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 2019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6. 2019年沈阳市未来产业扬帆启航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7. 2019年沈阳市引进国外重大技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8. 2019年沈阳市平台建设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9. 2019年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0. 2019年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1. 2019年沈阳市重大创新资源引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 2019 年沈阳市重大科学研究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重大科学研究专项，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确定的交叉前沿研究领域和沈阳产业发展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研究和科学探索，重点解决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推动相关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的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为科技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支撑。

### 一、申报方向

#### （一）先进材料领域

在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领域，重点支持高温合金材料、先进化工新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陶瓷复合材料、增材制造材料、腐蚀控制材料等组织结构与成分研究、理论分析与设计、性能与使役行为研究；支持金属基复合材料、石墨烯等炭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超导材料、材料基因工程等领域科学原理研究与前沿探索；鼓励在材料科学与新材料探索、材料技术研究、材料交叉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

#### （二）智能机器人领域

重点支持机器人机构优化设计技术、运动规划与控制技术、智能感知技术、工艺规划仿真与离线编程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机器人操作系统及云平台技术等研究与探索。

### （三）人工智能领域

重点支持面向动态任务的机器在线学习理论及应用、流程行业智能动态优化理论及应用、复杂场景应用条件下的智能感知与处理、基于深度学习的多语言信息处理、基于云计算的设备故障诊断与维护等的研究与探索。

###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芯片系统、智能化协同服务云平台、边缘计算体系架构及云边协作技术、面向 5G 和 TSN 融合的网络实时控制技术、大数据驱动的可视化态势展现技术、面向多源信息融合的跨媒体信息处理技术等研究与探索。

### （五）生命科学领域

重点支持临床用单细胞组学技术、靶向与基因诊疗技术、医学分子影像技术、干细胞移植与修复技术，及原创新药、高端仿制药、新型疫苗、抗体药物、新型药用辅料等的研究与探索。

### （六）现代农业领域

重点支持现代种业创新研究、农作物绿色生产技术研究、设施园艺提质增效研究、畜禽健康养殖技术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研究、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研究。

## 二、考核重点

1. 创新指标。包括面向沈阳未来产业发展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发现、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等。
2. 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
3. 人才指标。培养的学科带头人和专业科研人才队伍等。

## 三、申报对象

驻沈高等学校、非转制科研院所中符合条件的科研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在职研究人员；
2. 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近5年曾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4.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核心骨干科研人员。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无职称或学历证件的请上传由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职称或学历证明）

3. 主持或参与的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证明。

## **五、支持方式**

本专项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每项 50 万元。

## **六、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应符合本专项计划对申报对象资质的要求；
2. 项目选题领域应符合本专项计划申报方向要求；
3.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4.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6.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7. 同一申请人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1 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对不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市科技局将不予受理。

## **八、对口处室**

1. 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高新处，联系人：呼博、彭美媛，联系电话：22739469、  
22721314

2. 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领域：

机器人处，联系人：朱全凯、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3. 生命科学领域：

社发处，联系人：邢克明，联系电话：23768180

4. 现代农业领域：

农村处，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 2019 年沈阳市重大科学研究科技计划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意义。

## 二、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 三、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四、本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重点实验室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六、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七、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八、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九、项目查新核心内容说明**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2:

## 2019 年沈阳市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专项是以“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为目标，突破影响产业、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形成高水平、标志性重大战略产品，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为国家重大工程提供重要配套产品和支撑技术的创新项目。

### 一、申报方向

本计划项目重点面向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出的先进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药、现代农业等领域。

#### (一) 先进材料领域

##### 1. 金属材料产业技术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围绕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核用安全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钛及钛合金加工材料、镍基合金、铜基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核用金属材料、形状记忆合金、医用合金材料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主要目标：形成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技术成果及产品，助力相关基础材料领域提质升级，加速关键战略性材料领域重大技术产业化，实现相关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局部技术突破，支撑金属材料

产业发展，满足相关产业需求。

## **2. 高分子及其他先进材料产业技术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围绕相关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工程塑料及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性能合成纤维、新能源材料、催化剂材料和增材制造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炭材料、核用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产品开发制造。

主要目标：形成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技术成果及产品，在相关领域突破瓶颈问题，支撑高分子及其他先进材料产业发展，满足相关产业需求。

### **(二) 智能制造领域**

#### **1. 智能制造装备研制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针对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点的高端制造装备发展需求，重点研制互联协作智能机器人、超精密加工机床、增材与激光制造、高端医学影像等智能制造装备，突破面向新型材料的机器人机构/驱动/传感与控制、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高精高质激光增材与复合制造、医学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制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伺服电机与驱动器、控制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形成面向复杂应用工艺、柔性制造系统及特种环境应用的智能制造装备，构建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标志产品和智能应用的装备研发技术体系，实现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主要目标：国产机器人速度、载荷、精度、自重比等主要技

术和性能指标达到国际产品先进水平，应用水平和数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超精密机床、增材与激光制造、医学影像等高端制造装备实现智能化升级，性能指标与市场占有率并跑国际水平；在航天航空、石化冶金、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大型船舶、医疗民生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

## **2. 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及应用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针对离散及流程工业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发展需求，重点突破“互联网+”产品协同设计、智能工厂构建及生产管控技术、制造资源优化配置技术、智能物流运作技术、在线运维及精准服务技术、大数据智能决策与预测运营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智能制造系统，构建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服务、管理等方面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整技术体系，实现面向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示范应用。

主要目标：研发系列化平台产品、核心软件及管理工具，性能指标与市场占有率领跑国际水平；形成集平台、标准与集成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完成在航天航空、能源电力、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家用电子电器、医疗装备等行业的示范应用。

###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1. 信息通讯技术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大数据、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互联互通及标识解析、物联网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光通信、云计算等网络设备和新一代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及终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电子核心产业关键技术和产业化。

主要目标：取得若干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代表性成果，力争实现工业化应用，引领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制造”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

## **2. IC 装备重大科技项目**

研究内容：结合沈阳 IC 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瞄准 IC 装备及零部件产业的国际技术发展前沿高地，攻克 IC 装备制造中的核心关键技术，解决我国 IC 装备制造领域 RF-SOI 基础原材料工艺缺失、关键工艺、核心装备和基础元器件的瓶颈问题。

主要目标：围绕高端制造产业链布局完善 IC 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创新链，通过前沿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典型应用示范等一体化部署，形成我市 IC 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我市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 and 传统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

### **（四）生物制药领域**

#### **1. 生物技术药物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围绕重组蛋白及多肽类药物、抗体偶联药物、新

型疫苗、基于合成生物学的微生物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方向开展药物的成药性研究、临床研究及其规模化制备工艺的研究，产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品种。

主要目标：攻克关键技术，形成新工艺、新产品，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技术标准，相关品种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注册批件或生产批件等。

## **2. 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围绕分子靶标新药、智能药物新型递药系统、构建疾病相关靶标数据库等方向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价值大、市场前景好，处于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研发及其相关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开展具有优势、特色的固定剂量复方以及新型给药技术和新制剂研发。

主要目标：攻克关键技术，形成新工艺、新产品，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技术标准，相关品种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注册批件或生产批件等。

### **（五）现代农业领域**

#### **1. 主要农作物密植抗逆丰产增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针对不同作物的特点和生产实际问题，重点开展新品种鉴选与配套栽培、高产耕层构建及地力保育、高产群体构建及水肥一体化、节肥节药、全程机械化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农作物密植抗逆丰产增效关键技术模式。

主要目标：在沈阳地区建设水稻、玉米、花生、大豆、蔬菜

等示范基地，筛选出丰产优质抗逆新品种，构建丰产增效技术模式，制定相应技术规程。

## **2. 畜禽优良品种选育与高效安全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研究内容：开展畜禽品种选育、繁育及品种提质升级技术；新型、功能性及绿色饲料/饲料添加剂研究与集成；饲料原料精细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优质、高效、安全畜禽饲养技术集成与示范。

主要目标：研发出畜禽品种选育、繁育及提质升级技术；研发出绿色饲料添加剂以及集成绿色饲料生产技术、饲料原料精细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并示范优质、高效、安全畜禽饲养技术，形成技术规程或标准。

### **（六）其他领域**

#### **1. 重大高端装备和产品项目**

研究内容：针对目前尚未完全具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能力的高端装备及重大关键产品，支持燃气轮机叶片、轴类、盘类以及机匣类发动机等重点部件产品及成套自动化生产装备研究；支持干支线客机以及大型结构件制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突破；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用于数控机床的自动化成套装备等；支持核主泵多功能全流量试验台、核泵维修相关技术研发；支持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能源及石化装备等领域存在瓶颈问题的关键技术研究。

主要目标：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完成相关样机研制、测

试、技术验证，部分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实现重大高端装备国产化，实现关键装备自主化研制和产业化。

## 2. 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

研究内容：针对北方寒冷地区无生态基流且水源补给不足、环境容量有限的典型重污染河流，从削减污染负荷、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与抗冲击能力、水/泥共治以及生态修复与重建、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水环境预警预报、污染源监测动态管理、污染物追溯源分析等方面，围绕河道纳污水体水质原位修复技术、重污染底泥原位清淤技术、河道生态功能恢复重建技术、多源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突发污染应急处置及动态推演模拟技术等展开技术攻关，创建北方重污染小流域水质原位修复技术体系，构建流域综合管控平台，不断提升水污染治理和流域信息化管理能力，完成流域应用示范和业务化运行。结合流域周边实际情况开展农业污染源高效处理技术攻关。

主要目标：建成流域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 1 个，集成终端智能管理、污染源在线设备动态管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水环境突发污染应急管理 and 指挥等功能；提出以河道水质原位修复技术为核心的小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解决方案；研发河道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实施工程示范；河道水体主要污染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 二、考核重点

以项目突破的核心技术、取得的知识产权、研发的新产品、培养的科技人才等技术创新情况以及新增销售收入、实现产值利税等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

1. 创新指标：实现的主要技术具体指标，每项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程度或竞争力比较，形成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种类和数量，人才队伍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等量化指标；

2. 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实现的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指标，应用示范或产业化规模，包括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方面的量化指标，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具体指标；

3. 其他指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达到一定比例。

## 三、申报对象

沈阳市辖区内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组织实施的，以解决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为重点的协同创新项目。

## 四、申报条件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2017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1000万元以上

(以统计部门反馈的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金额为准)。

2. 高水平：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须为经国家认定的海归高层次人才或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项目研发预期成果将填补国内空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 高能力：项目科研团队近三年（2016-2018 年）承担过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产品化：项目结题验收要求科研成果实现产品化，或实现推广应用。

## **五、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项目科研团队近三年（2016-2018 年）承担过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承担各级科研课题立项及结题验收证明文件；

3.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

## **六、支持方式**

本专项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个项目给予 20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

## **七、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八、注意事项

1. 项目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
2.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3. 项目的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主要研究内容与重点解决问题具有关联对应关系；
4.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6.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 九、对口处室

1. 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高新处，联系人：呼博、彭美媛，联系电话：22739469、22721314
2. 智能制造领域：  
机器人处，联系人：朱全凯、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3. 生物制药、资源环境领域：  
社发处，联系人：邢克明、周巍，联系电话：23768180
4. 现代农业领域：  
农村处，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 2019年沈阳市高水平标志性重大科技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意义。

## 二、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1）创新指标。包括面向产业发展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技术、新标准等创新指标；

（2）效益指标。包括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形成的产业应用效果、社会环境意义等；

（3）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产业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应面向《沈阳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突出的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三、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

分析。

#### **四、本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 **六、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 **七、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 **八、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 **九、项目查新核心内容说明**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3:

## 沈阳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和《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鼓励沈阳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一、申报方向

对驻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民口项目）予以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 二、考核重点

本专项将对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文件证明、资金下达文件做真实性审核。

### 三、申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新获批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民口项目）立项支持的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 **四、申报要求**

本专项项目除满足《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按规定参加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并且上年度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以统计部门反馈的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金额为准）。

2. 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3. 申报单位 2018 年度获得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资金已经拨付申报单位，并提供立项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证明。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补助资金，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信息申报表》，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文件(扫描件)；

2.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扫描件)；

3.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4.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提供）、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 六、支持方式

对驻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民口项目），按照国家经费到位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后补助支持。后补助金额为项目总经费（扣除合作单位拨付的部分）的 10%，项目执行期总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子课题的项目，参照上述标准，项目执行期总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七、对口处室

发展计划处

联系人：石莹 联系电话：22724501

附件 3-1:

##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信息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承担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沈阳市科技局

二〇一八年

一、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情况			
所属国家科技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高基、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大型核电站、水体污染治理等 1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民口项目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年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名称		技术领域	
批准文号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课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参与项目（课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承担单位		
二、获得资助情况			
项目（课题）国拨资助总金额（万元）		项目（课题）国拨实际到位总金额（万元）	
批准立项时间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	
附件：国家项目立项通知及资金到位证明			



六、项目（课题）预期成果						
申请专利  (件)		研发标准（项）		论文发表  (篇)	总数	
					SCI	
七、项目（课题）创新团队情况						
领军人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万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归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海归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团队人数	总数	
					高级职称	
					博士	
八、项目（课题）产学研合作情况						
九、项目科技成果在沈阳实现转移转化情况						

附件 4:

## 2019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和《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要求，实施重大科技研发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集成资源、加大力度，尽快突破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沈阳振兴发展的引领驱动作用。

### 一、支持方向

支持工业、农业、社会民生等领域，以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或形成新产品等为科技研发方向，能够带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以及通过中试、熟化、孵化、工程示范等，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形成典型示范和带动效应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实施产业技术创新行动确定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制造、生物制药与数字医疗、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等 7 大技术领域；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确定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大型飞机、先进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7 大装备产品；

——围绕科技支撑美丽沈阳建设、平安沈阳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的生态环保、文化科技融合、智慧城市建设、科技服务业、公共安全以及养老、体育、妇幼、现代物流、旅游装备、助残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项目以及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研发、农业成果推广、农业互联网+和科技特派行动等项目。

## **二、考核重点**

本专项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创新指标：包括投入的研发费用，攻克的关键技术，形成的新工艺、新产品，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技术标准以及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情况等；

2. 效益指标：包括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和社会、环境效益，创办新企业情况等；

3. 特色指标：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项目依照相应实施细则确定考核指标与重点。

## **三、申报对象**

### **（一）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

##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 项目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

2. 项目核心技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紧扣沈阳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方向；

3. 项目研发团队高效稳定，研发条件完备，科研管理规范；

4. 工业领域项目研发总投入需在 1000 万元以上，农业和社会民生领域项目研发总投入需在 200 万元以上；

5. 项目研发可以提高产品效率、改善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稳定性或形成新产品等，项目实施后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6. 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须以产对接需求，创新企业重大研发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形成机制，按照“项目课题制”的模式，由我市大型骨干企业围绕主导产品研发方向，委托相关高

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承担部分技术开发课题，集众智、干大事。按照企业与政府 2:1（政府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出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 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小试产品质量可靠，重现性好，操作条件基本确定，工艺路线基本成熟；

2. 项目核心技术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紧扣沈阳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 项目研发团队后续支持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备，科研管理规范；

4. 项目前期研究阶段曾获得过国家或省、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5. 项目有转化的目标企业，或成立新的企业；

6.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根据相应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沈阳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2. 沈阳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3. 沈阳市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与重大项目对应）；

4. 2017 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 六、支持方式

1. 重大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项资助 100 万元。

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分阶段支持方式，每项资助 200 万元。其中，项目立项后补助 10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达到示范目标后补助 100 万元。

3. 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按相关细则进行支持。

## 七、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八、对口处室

### （一）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 高新处负责新能源汽车、机械装备、新材料（现代建筑）、智能电网、航空装备制造、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大型飞机、先进轨道交通、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等方面的重大科技研发及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联系人：呼博、彭美媛，联系电话：22739469、22721314

2. 机器人处负责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重大科技研发及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联系人：朱全凯、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3. 社发处负责生物制药与社会民生领域等方面的重大科技研发及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联系人：邢克明、周巍，联系电话：23768180

4. 农村处负责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振兴领域等方面的重大科技研发及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果处负责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

联系人：鞠楠，联系电话：22740339

- 附件：
1.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5. 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

##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项目研发基础

1. 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
2.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3. 项目研发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 二、项目研发内容

1. 项目的技术领域、产业方向。
2.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
3. 项目拟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4.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5. 项目研发总投入及资金来源、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6. 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及进一步合作需求。

### 三、项目市场预期

1. 项目研发预期产出的主要科技成果。
2. 项目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及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项目研发团队

1. 项目领军人才情况。
2. 项目团队情况。
3. 项目团队主要研发业绩。
4. 项目团队在研或准备启动的其他重大研发项目。

**备注：** 以上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项目转化基础

1. 项目转化的重大意义。
2.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3. 项目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
4. 项目科研立项及已经实现研发投入情况。

### 二、项目转化内容

1. 项目的技术领域、产业方向。
2.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
3. 项目的技术稳定性及小试、中试情况。
4. 项目转化周期及进度安排。
5. 申请资金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 三、项目市场预期

1. 项目技术来源单位情况及进行转移转化的主要方式。
2. 项目转移转化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项目研发团队

1. 项目领军人才及团队情况。

2. 项目团队主要研发业绩。
  3. 项目团队准备转移转化的其他重大科技成果。
- 备注：以上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 附件 4-3

##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商登记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技术领域		产业方向	
研发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研发投入		预期年新增产值	
产学研合作单位			
后续产学研合作 对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 <input type="checkbox"/> 厦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单位基础研发条 件和能力			
项目技术创新性及解 决的关键共性问题			
项目市场应用前景	(主要明确项目研发结束后产出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研发团队情况			
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 附件 4-4

##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商登记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技术领域		产业方向	
项目来源		转移转化 单位名称	
转化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研发投入		预期年新增产值	
项目单位基础研发条件和能力			
项目技术水平、稳定性及小试情况			
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研发团队持续支撑情况			
项目研发投入及前期科技立项情况			
项目成果转化意向及条件要求			

## 附件 4-5

## 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

团队编号：

团队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商登记号			
领军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领军人才职称		职务		性别	
领军人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海归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组部万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海归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团队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研究方向					
团队掌握的关键技术或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团队正在研发或准备启动研发的重大项目情况（包括获得各级科研立项、获得知识产权、标准认定等）					
团队准备转化的科技成果及条件要求					

附件 5:

## 2019 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聚焦本市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开展重大疾病防控能力研究、卫生应急综合能力研究、常见病临床诊疗技术研究等关键技术和攻关，突出医工结合，解决制约当前人口与健康领域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 一、支持方向

1. 支持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免疫系统疾病、重大慢性疾病、传染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等疾病的发生发展机制、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创新救治及康复护理等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

2. 支持应用精准医疗技术、干细胞技术等手段治疗重大疾病的研究；

3. 支持运用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手段开展综合防治疑难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的研究，中医学用于“治未病”和健康保健的研究。

###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三、考核重点**

1. 创新指标：包括面向临床医疗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技术、新标准等；

2. 效益指标：包括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形成的研究应用效果、社会环境意义等；

3. 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 **四、申报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者（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同一专项的项目只能申报1项。

3. 项目组成员参加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4. 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5.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2019 年人口与健康科技专项项目可行性报告；
2.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明；
3. 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支持方式**

本专项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 5 万元。

## **七、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八、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符合人口与健康专项的申报要求；
2.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3. 项目的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主要研究内容与重点解决问题具有关联对应关系；
4.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6.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 **九、对口处室**

社会发展处，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23768180

# 2019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科技计划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预期成果。

## 二、项目负责人素质与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次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 三、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临床应用意义。

## 四、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临床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 五、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六、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 **七、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以及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 **八、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 **九、年度计划安排和目标**

备注: 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6:

## 2019 年沈阳市未来产业扬帆启航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支持未来产业领域骨干、核心、龙头、重点企业中优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和研发团队建设,力争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中抢占先机,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实现跨越式、引领性发展。

### 一、支持方向

重点面向“3+2”未来产业生态体系。

1. 未来生产。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建筑、新能源、新型农业、节能环保等产业方向。

2. 未来交通。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智慧交通等产业方向。

3. 未来健康。重点支持高性能医疗器械、重大创新药物、智能医疗、生物技术、智慧养老等产业方向。

4. 未来信息技术。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网络空间技术等产业方向。

5. 未来材料。重点支持先进材料、储能材料、高温合金等产业方向。

### 二、考核重点

本专项项目重点考核以下三方面指标：

1. 创新指标：符合产业技术重点方向，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可在实际生产中得到转化应用，有助于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升级；

2. 效益指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为企业新增产值和利税情况，或在节能、减排、降耗等方面的社会环境效益情况；

3. 成果指标：技术规范、标准，专利等知识产权。

### **三、申报对象**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企业中优秀科技领军人才、海归人才等，原则上申报人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内（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申报人所在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双培育”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本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执行期）；

4. 申报人学历证明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文件复印件；

5. 申报人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专利的证明复印件；

6. 申报人获得的其他类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成果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 **五、支持方式**

本专项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每项支持 10 万元。

## **六、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应符合申报资质要求；
2. 项目研究内容及目标应符合本专项确立的支持方向和要求；
3.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4.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6.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7. 项目申报人已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8. 项目申报人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有出国、离职或脱产进修等工作变动打算的，不得申报。

对不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市科技局将不予受理。

## 八、对口处室

1. 工业产业领域：

高新处，联系人：呼博、彭美媛，联系电话：22739469、  
22721314

2. 智能装备领域：

机器人处，联系人：朱全凯、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3. 现代农业领域：

农村处，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4. 社会发展领域：

社发处，联系人：周巍，联系电话：23768180

# 2019年沈阳市未来产业扬帆启航科技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项目提出背景

- (一) 选题依据
- (二) 企业前期工作基础

## 二、项目研究方向与内容

- (一)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 (二)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项目研究特色及主要创新点

## 四、项目研究方法、组织形式及主要技术路线

- (一) 研究方法
- (二) 组织形式（团队组织形式及单位提供的保障）
- (三) 技术路线
- (四) 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 五、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 六、项目预期成果

(一) 在企业技术进步、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预期实现的专利、标准、规范、设备验收报告、工程技术验收报告、用户体验报告等成果。

- (二) 对解决产业发展方面的贡献。

(三) 可考核的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利税数额)。

## 七、项目研究团队基本情况

备注：以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7:

## 2019 年沈阳市引进国外重大技术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引进国外重大技术、核心专利或科技成果，突破技术瓶颈，获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设立本专项。

### 一、支持方向

围绕我市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我市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引进国外重大技术，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取得明显技术、经济或社会效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技术发展。

### 二、考核重点

1. 引进的技术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2. 国外合作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
3. 近五年通过直接或间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三、申报单位**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企业。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引进国外重大技术项目绩效报告；
2. 合同书(扫描件)；
3. 项目资金投入证明材料；
4.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产品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报告、运行测试报告等；
6. 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支持方式**

本专项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方式，按引进技术合同额的 50%给予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六、注意事项**

1. 项目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
2.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3. 项目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

4. 项目绩效及成果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 **七、对口处室**

国际合作处：陈宏宇，电话：22721527

附件 7-1:

## 2019 年沈阳市引进国外重大技术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项目意义和背景

项目意义、重要性及必要性,项目单位及外方合作伙伴简介、基础研发条件和能力,项目研发团队情况,前期相关合作情况等。

### 二、主要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项目技术来源,技术稳定性,主要研发方向,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引进技术、工艺或产品的创新性以及技术水平情况。

### 三、成果情况

通过技术引进解决的主要瓶颈、难点,取得的技术突破和技术创新,以及合作前后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通过引进技术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取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风险等情况。

### 四、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完成的研发投入情况。

### 五、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项目形成的技术及产品的市

场占有率；提升企业自身及相关产业竞争力情况；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情况；对于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8:

## 2019 年沈阳市平台建设类（第一批）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次指南所指平台建设类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批建重点科技平台专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普基地及青少年创新实验室等）和国际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 一、支持方向

#### （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根据《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沈科发〔2017〕86号），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此为依托，探索形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攻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知识产权运用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 （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根据《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17〕53号）和《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动态管理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沈科发〔2018〕63号），支持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

技术投融资服务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机构除外）的建设和发展，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效应。

### （三）新批建重点科技平台

根据《沈阳市新批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沈科发〔2018〕13号），面向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动能的需要，以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目标，支持新批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普基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 （四）国际研发构建设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和国际研发机构发展的暂行办法》（沈科发〔2017〕51号），重点支持为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建立的各类国际研发机构。

## 二、支持方式

1. 对2018年新认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建类），给予盟主单位或者独立运营服务机构50万元后补助；已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成类），对其上一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绩效考核优秀的联盟，给予盟主单位或者独立运营

服务机构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2. 对 2018 年新认定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建类）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已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成类），对其 2017 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给予 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3. 对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办法，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设立的研发机构和我市创新主体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按上年度研发（设备）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我市高校、院所、企业与国际研发机构联合设立的研发机构，按上年度研发（设备）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对 2018 年新批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017 年 11 月 1 日后批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后补助；对 2018 年新批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5. 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新批建的 2018 年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能力以及服务沈阳科技创新业绩情况，择优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

6. 对市级科普基地建设项目、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对其 2018 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给予定额后

补助支持。基础类科普基地补贴 10 万元，专题类科普基地补贴 20 万元，综合类科普基地补贴 30 万元，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补贴 20 万元。

### **三、申报单位**

1.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普基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依托单位。

2. 符合《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和国际研发机构发展的暂行办法》规定的国际研发机构。

### **四、联系方式**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普基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项目由平台处负责。

联系人：刘斌、李新，联系电话：22745111

2. 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由计划处负责。

联系人：滕强保、石莹，联系电话：22724501

3. 国际研发机构项目由国际合作处负责。

联系人：陈宏宇，联系电话：22721526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由社发处负责。

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23768052

5.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项目由成果处负责。

联系人：李永成、王轲，办公电话：22740339、22722824

附件：1.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2.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3.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5.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6. 科学普及项目工作绩效报告提纲

7.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8. 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联盟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联盟管理机构建设和成员情况等。

### 二、联盟创新工作目标

### 三、联盟运行管理情况

包括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模式等。

### 四、联盟 2017 年工作情况

包括专业服务平台运营，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工作，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工作，跨产业、跨领域协同创新，重大活动组织，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情况。

### 五、参加市科技局工作情况

### 六、下步工作打算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简述取得的主要成果等情况。

### 二、技术转移及服务工作的现状

1. 经营理念：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经营特色等。

2. 经营条件：经营场所、经营手段、经费来源、合作伙伴及客户群情况。

3. 规章制度：机构章程、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

### 三、技术转移服务业绩（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

1. 介绍机构上一年度在技术转移及服务方面所取得的业绩，特别是重大技术转移项目和省部级及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签约与成交情况。

2. 组织大型技术交易活动、技术推广和培训等情况。

3. 对地方或行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所做的贡献，对技术转移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4. 介绍机构的社会信誉情况，例如近两年获得过哪些媒体的报道或被树立典型的情况等。

#### **四、典型案例**

介绍 1-3 个典型案例，包括客户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济社会效益等。

#### **五、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内设机构需要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需提供机构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列表简述近两年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名称及合作内容；

4. 上年度该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中介的三方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发票复印件及服务收入证明；

5. 上年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实验室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 二、实验室建设情况

1. 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地点，基础设施情况，人数、场地、研发设备投入情况等）；
2. 建设情况（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等）；
3. 研发队伍情况（研发人员人数、构成，学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成員情况及技术水平等）。

### 三、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

1. 管理体制（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
2. 运行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投入机制、选项机制、立项机制等）；
3. 绩效情况（开展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解决技术难题情况，形成新技术、专利、新产品情况，服务我市企业情况，成果在沈转化情况，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设备投入情况，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 四、未来发展规划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环境建设与运行绩效

1. 研发场地面积及配套设施情况；
2. 研发、验证环境及设备、软件建设运转情况；
3. 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和对外服务收入情况。

### 二、制度与人才队伍

1. 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及其有效性；
2. 技术研发队伍的规模、结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情况。

### 三、创新与服务

1.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开发情况；
2. 专利申请及获授权数量、起草制定行业技术、工艺标准与规范情况，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
3. 承担纵向、横向项目情况；
4. 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5. 与行业组织及企业合作，参与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与计划工作情况；
6. 开展本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四、工作设想

未来 2 年的工作设想。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中心建设单位概况。（中心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办公场地、设备、专职人员、组织架构，部门责任等）

二、中心建设的优势及基础。（包括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研究基础，取得的成效，平台建设和临床资源情况等）

三、中心团队建设。（中心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情况，团队学科结构，学科建设以及从事的研究水平）

四、中心体系建设。（中心及网络的组织构架、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核心成员和任务分工等）

五、中心战略规划。（中心建设整体发展规划、领域研究规划、网络建设整体发展规划；中心建设重点研究任务及分阶段考核指标）

六、中心公共服务情况。（适宜技术推广情况，开展临床人员培训人数、远程医疗服务情况、科学普及医疗健康知识情况）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科学普及项目工作绩效报告提纲

### 一、科普基地项目

#### 1. 名称

XX 科普基地建设

#### 2. 研究内容

科普基地软硬件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

#### 3. 考核指标

##### (1) 服务能力

开放时长（指年累计开放天数、节庆假日开放情况、延长或夜间开放情况）；

人才队伍（指科普专职人员数量、科普人员获奖成绩）；

展示能力（指本年度新增展示面积、本年度更新展品展项）。

##### (2) 工作业绩

参观人数（指年接待参观人次总量、年接待参观人次增长率）；

科技活动周（指当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

表彰和奖励（指年度内获得的科普工作集体荣誉和其他奖励）。

### (3) 其他特色

工作协同（指与其他科普基地开展的活动对接，经验交流等活动）；

品牌打造（指结合自身特色形成的品牌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指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宣传，有效扩大科普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二、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项目

### 1. 名称

XXX 学校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

### 2. 研究内容

中小学提升青少年科技实践教育能力水平和活动开展情况

### 3. 考核内容

(1) 增加的科学实践课程、器材、数量；

(2) 开展科技研学、竞赛活动的情况；

(3) 与市级科普基地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的情况等。

注：其中考核指标填写当年（2018 年）已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果；预算明细填写当年科普工作的实际投入。

##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绩效报告提纲

### 一、平台建设情况

1. 硬件设施：包括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支撑条件建设情况；
2. 经费投入：建设经费、运维经费和承担科研课题经费情况；
3. 人才队伍：人才团队培养及引进人才情况。

### 二、取得科技创新成果

1. 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情况；
2. 取得专利、标准等版权情况；
3.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 三、服务沈阳发展情况

1. 依托自身资源、技术、人才优势，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及带动行业发展情况；
2. 签订横向合同情况，对外开展服务次数及效果等；
3. 与相关单位产学研合作、联合技术攻关及申报项目情况；
4. 取得经济效益（新增产值、利税）情况，新办科技型企业情况。

### 四、下一步服务沈阳计划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 一、国际研发机构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1. 建设背景；
2. 重要意义。

### 二、国际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1. 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地点，投资方及投资规模，基础设施情况，人数、场地、研发设备投入情况等）；
2. 建设情况（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等）；
3. 研发队伍情况（研发人员人数、构成，学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成员和外籍研发人员情况及技术水平等）。

### 三、国际研发机构运行情况

1. 管理体制（合作双方权益、责任约定，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
2. 运行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投入机制、选项机制、立项机制等）；
3. 绩效情况（开展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解决技术难题情况，形成新技术、专利、新产品情况，服务我市企业情况，成果在沈转化情况，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设备投入情况，上年度产

值、利税及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 **四、国际研发机构建设单位（或合作双方）基本情况和技术优势**

1. 建设单位（或合作双方）概况（名称、性质、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和基础条件等）；

2. 研发能力（在行业中的地位，技术开发能力及水平，技术优势和主要产品，成果、专利、获奖情况，在研项目，研发人员队伍等）；

3. 经济、财务状况及国际合作情况等。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 附件 9

# 2019 年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活跃创新氛围，搭建科技交流与合作载体，加强各类创新要素的对接、交流与合作，将沈阳打造成为东北亚创新活动聚集地，设立本专项。

### 一、申报方向

在我市举办的，在国内和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项目对接洽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或以沈阳市政府名义组织，以我市整体形象参加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科技展会。

### 二、考核重点

1. 申报单位在活动涉及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
2. 活动主题应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有推动作用；
3. 活动能够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

### 三、申报对象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单位应为活动的中方主办或承办单位。

#### **四、 申报材料**

1. 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资助申请表；
2. 活动实施方案；
3. 活动详细预算；
4. 相关审批文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支持方式**

本专项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给予不超过活动预算 50% 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活动，以及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参加的科技展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 **六、 对口处室**

国际合作处：陈宏宇，电话：22721527

附件 9-1

## 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资助申请表

活动名称	中文			
	英文			
申请单位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批准文件				
活动日期		参会人数		国内          名
				国外          名
活动地点		是否为国际组织系列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代表分别来自：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总计          个国家（地区）</div>				
与 会 者 简 介  名 学 者 简 介				
活动背景（目的、意义、规模、影响等）：				

活动主要内容:	
经费来源及预算（可另附页说明）:	
拟申请资助金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10:

## 2019 年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和《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沈政发〔2017〕21号）的要求，为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成果转化的中试基地或工程化熟化基地，完善成果转化载体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设立本专项。

### 一、申报方向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是指为充分激活高校创新创业资源，加快驻沈高校科技成果在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建立校地合作沟通协调机制，发挥高校智力资源、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密集的优势，与地方协同利用高校、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土地、楼宇等，搭建创新创业活动平台，为科研活动和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生态，共同推进成果转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及人才培养。

### 二、考核重点

1. 基地具有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基地（园区）管理规范，实际运营时间 2 年以上，已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

2. 基地符合本市产业空间布局，与所在区域的优势产业结合度高。基地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3. 基地依托院校周边现有土地、楼宇、大学科技园等载体，承接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就近熟化转化。基地具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突出的示范特色，制定出台了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套政策法规，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4. 基地服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条件、技术转移、投融资、科技咨询、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 高校与所在区（市）县政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校地协同创新工作机构或工作机制。基地已成立专门的运营机构并配备专业管理团队，运营单位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 **三、申报对象**

经认定的驻沈高校与区、县（市）政府共同组建的综合性、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的发展规划、管理章程、配套政策法规扫描件；
3.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在成果转化、土地建设、服务设施、人才引进、对外服务等创新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高校与所在区（市）县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扫描件；
5. 专门的运营机构和专业管理团队证明材料。

## **五、支持方式**

定额前资助，每个基地按照 1000 万元无偿资金进行分阶段补助。分三年拨付，第一年 500 万，第二年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300 万，第三年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0 万。

## **六、对口处室**

成果处：鞠楠，电话：22740339

## 附件 10-1: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高校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区、县名称		单位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转化项目数		建筑面积数	
孵化企业数		引进人才数	
战略合作情况	(包括: 高校与所在区(市)县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成立专门的运营机构及配备专业管理团队等)		
建章立制情况	(包括: 基地的发展规划、管理章程、财务制度、配套政策法规等)		
建设规划情况	(包括: 产业空间布局、自主建筑面积、周边土地楼宇等)		
成果转化情况	(包括: 引进转化、示范应用方面的制度建设及工作机制、流程等; 已经引进转化、示范应用的成果及成效介绍)		
服务企业情况	(包括: 提供科技条件、技术转移、投融资、科技咨询、国际合作等)		

附件 11:

## 2019 年沈阳市重大创新资源引进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高水平科技创新资源，强化科技创新的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增强综合创新能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创新源头和平台，设立本专项。

### 一、支持方向

围绕我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支持我市创新主体面向全球前沿科技和国家重大战略，以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引进国内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基地等高层次、高水平科技创新资源。

### 二、考核重点

1. 项目承担单位及国内外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及国内外行业地位；

2. 引进的创新资源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需求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3. 引进的创新资源对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具有较大的支撑作用；

4. 引进创新资源在我市创建具有科学研究或试验开发性质的独立法人机构；

5. 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三、申报单位**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重大创新资源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创新资源引进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项目资金投入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支持方式**

本专项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专家评估确定资助额度。

### **六、注意事项**

1. 项目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
2.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3. 项目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

4.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6.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 **七、对口处室**

国际合作处：陈宏宇，电话：22721527

附件 11-1:

## 2019 年沈阳市重大创新资源引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 一、项目意义和背景

项目水平、意义、重要性及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项目单位及合作伙伴简介、基础研发条件和能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前期相关合作情况等。

### 二、主要内容

引进创新资源的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引进方式、主要研究方向、创新点与特色、可行性分析及考核指标等。

###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四、经费预算

包括项目已投入资金，筹备及实施过程中所需资金，资金来源情况，及拟申请资助额度。

### 五、预期成果与应用前景

在科学研究、技术或产品开发、产业创新和技术支撑等方面预期成果；对于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

